

富士胶片 绿色采购基准书

Ver. 3.7



FUJIFILM Group
Green Policy

2026 年 8 月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ESG 推进部 环境・品质管理部

修改履历

修改 No.	制定・修改内容	制定・修改日
Ver.1.0	新规制定	2010年12月1日
Ver.1.1	1.修改以电池为主汞的限制值。 2.追加以电池为主铅及镉的限制值。	2011年7月20日
Ver.1.2	附表1中追加了非有意混入PCB的豁免情况。	2012年7月11日
Ver.1.3	1.将物品（部品，部材，产品）中含有的4类邻苯二甲酸追加为含有限制化学物质，设定新的限制值。 2.变更面向一般消费者产品的物品（部品，部材，产品）含铅基准。 3.反映了欧洲RoHS指令的变更内容。	2013年6月14日
Ver.1.4	1.反映了欧洲RoHS指令的豁免项。 2.反映了JAMP管理对象基准的变更。	2014年6月25日
Ver.2.0	1.废止了“采购品绿色基准”与“供应商绿色基准”的区别,修订为有关采购品的绿色采购基准。 2.删除Ver1.4的4.(2)①项的规定。 3.删除Ver1.4的4.(2)②项的规定。 4.删除“不合格品的应对”（Ver1.4的5.(6)项）。 5.删除“供应商绿色度调查（企业环境管理调查）报告”（Ver1.4的5.(7)项）。 6.反映了EU RoHS指令豁免项目的修正内容。	2015年4月28日
Ver.2.1	1. 为表1追加以下项目 (1) 设定根据欧洲RoHS指令成为新的限制对象的4类邻苯二甲酸的限制值 (2) 设定皮革物品及包括皮革部件物品中含有的六价铬化合物的限制值 (3) 设定有橡胶或塑料部件物品中含有的多环芳烃化合物(PAH)的限制值 (4) 设定边长未滿5cm的物品中含有的铅/铅化合物的限制值 (5) 设定化学物质，配制品中含有的二苯胺，苯乙烯和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的含有禁止 (6) 设定物品中含有的二苯胺，苯乙烯和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的限制值 (7) 设定物品中含有的全氟辛酸铵(PFOA)，其盐和酯的限制值 (8) 删除干电池以外的电池产品中的汞限制值的豁免 2.表1拆分为以下2类 (1)化学物质，配制品中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2)物品中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2016年1月5日

修改 No.	制定・修改内容	制定・修改日
Ver.3.0	1. 修改了“5.对交易方的要求”的“(2) 提供符合绿色采购基准的信息”中提供信息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修改了相同的“(4) 其它”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的相关内容。 3. 追加了“6.用语的说明”。	2016 年 5 月 30 日
Ver.3.1	1. 追加了「“5.对交易方的要求”的“(2) 按照绿色采购基准提供信息”中 chemSHERPA 的格式。同时记载了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基准的相关法令・行业标准。 2. 另附表 1 中追加以下项目 (1)根据法律的规定修订了阈值 (例：EU RoHS 中均质材料的重量百分比 0.1%及其以下) (2)根据欧洲 REACH 法规，添加新的含有限制性化学物质。 3. 附表 2 和附表 3 中更新了欧洲 RoHS 指令豁免项的最新内容。	2017年6月29日
Ver.3.2	1. 由于所含化学物质的信息传递机制从 JAMP 转换到 chemSHERPA, 因此修正了以下内容。 (1)在“5.对供应商的要求”中删除“ (2)按照绿色采购标准提供信息”中的 JAMP AIS 及 JAMP MSDSplus。 (2)删除“6. 用语的说明”中有关 JAMP 管理对象物质的说明。 (3)删除“附表 5: 作为 JAMP 控制物质的标准的法律和标准，行业标准”。 2. 修改了附表 1 中的以下内容。 (1)修改了“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的豁免产品。 (2)根据制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及其日本国内法 (“关于预防汞污染环境的法律”)，修订汞限制。 (3)修改了“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包括三丁锡基(TBT)化合物、三苯基锡(TPT)化合物)”限制内容。 (4)修改了“二丁基锡(DBT)化合物”限制内容。 (5)增加了“全氟辛酸(PFOA) (CAS No. 335-67-1)，及其盐类 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的结构要素之一是,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庚烷基基团，化学式为 C7F15-, 直接连接在另一个碳原子上. 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的结构要素之一是,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辛烷基基团，化学式为 C8F17-. C8F17-X, X=F, Cl, Br; C8F17-C (=O) OH, C8F17-C (=O) O-X'或者 C8F17-CF2-X' (X'=任意基团，包括盐类)”的限制内容。 (6)删除“二苯胺，苯乙烯和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的含有禁止”。 (7)增加了“红磷”。 3. 更新了附表 2 和附表 3 中描述欧洲 RoHS 指令豁免项的最新内容。	2018年6月29日
Ver.3.3	1. 变更了组织名称。 2. 变更了“6. 用语的说明(3)JAMP”的 JAMP/chemSHERPA 网站的 URL。 3. 订正并修改了附表 1(1)、(2)的内容。 4. 在附表 1(2)中增加了欧洲 REACH 法规附属文件 XVII 条目 51 的修订内容。 5. 将附表 2、附表 3 的欧洲 RoHS 指令豁免项更新为最新内容，并变更了附表的结构。	2019年8月8日

修改 No.	制定・修改内容	制定・修改日
Ver.3.4	1. 变更了附表 1(1)、(2)的下述内容 (1)在含有限制化学物质中增加了“US TSCA Section 6(h) PBT 化学物质” (2)随着全氟辛酸铵(PFOA)和全氟辛酸铵盐以及 PFOA 相关化合物的限制从 EU REACH 法规变更为 EU POPs 法规,进行了相应修改 (3)对衣服或者相关配饰,以及对人体皮肤接触程度和衣服相同的衣服以外的纺织品中含有的某些致癌,诱变和生殖有毒物设置法规值 (4)将下述法规的对象物质举例变更到 URL ・ 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管制的相关法律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 劳动安全卫生法 制造等禁止物质 ・ 毒物剧毒品取缔法 特定毒物 ・ 臭氧层保护法 特定物质 ・ 化学武器的禁止及特定物质的管制等的相关法律(化学武器禁止法) 特定物质 2. 将附表 2、附表 3 所记载的欧洲 RoHS 指令豁免项更新为最新内容 ・ 将豁免延长申请状态从“适用期限”变更为“延长审议中” ・ 将已确定“适用期限”的项目从“延长审议中”变更为“期限” ・ 增加了豁免项(ANNEX III No.43、44、ANNEX IV No.44) ・ 对期限到期的豁免项追加了到期日 3. 根据上述添加的 1 (3), 添加了目标物质和均质材料重量的最大浓度限值附表 6 4. 添加了附表 7, 该附表描述了上述 3 的附表 6 中第 18 至 22 项中指定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	2020年9月30日
Ver.3.5	1. 修改了附表 1 中的以下内容 (1)增加了《鸦片法》、《大麻管制法》、《毒品特例法》规定的物质 (2)物品表面涂层中包含的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 作为限制物质添加 (3)伴随美国 TSCA 的监管,修订了对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的限制 2. 将附表 2、附表 3 所记载的欧洲 RoHS 指令豁免项更新为最新内容 ・ 根据豁免延长申请,将状态从“适用期限”变更为“延长审议中”的状态 ・ 将已确定“适用期限”的项目从“延长审议中”变更为“适用期限” ・ 增加了豁免项(ANNEX III No.45) ・ 对已到期限的豁免项追加了到期日	2021年10月1日
Ver.3.6	1. 新增了附表 1 的以下内容 ・ 碳原子数 9~14 的全氟羧酸 (C9-C14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追加 2. 将附表 2、附表 3 所记载的欧洲 RoHS 指令豁免项更新为最新状态 ・ 根据豁免延长申请,将状态从“适用期限”变更为“延长审议中” ・ 将已确定“适用期限”的项目从“延长审议中”变更为具体的“适用期限” ・ 增加了豁免项(ANNEX IV No.45、46、47、48) ・ 对已到期限的豁免项追加了到期日 3. 附表 5 中追加已构成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基准的法令标准的“中国 RoHS 相关内容(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23年3月10日

Ver.3.7	- 在 6. 用语的说明中, 将 “JAMP” 的记载替换为 “CMP Consortium” - 在附表 1(2) 中追加以下 5 类物质: -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 德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UV-328) - 中链氯化石蜡 (碳数 14~17) (MCCPs) - 长链全氟羧酸 (C9-21 PFCAs) 及其盐类及相关物质 - 根据最新法规, 对附表 1 (2) 中的适用法规/物质名称、适用产品、限值及豁免产品进行重新修改, 并修正误记: - 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管制的相关法律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 - 多溴二苯醚 (PBDE) -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 汞/汞化合物 - 镉化合物 - 铅/铅化合物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 - 根据最新的欧盟 RoHS 指令, 更新附表 2、附表 3 中的豁免项目、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在附表 2 中追加以下豁免项目: - No.6(a)-II、6(b)-III、7(a)-I~VII、7(c)-V、7(c)-VI、9(a)-III、39(b)、46 - 在附表 3 中追加以下豁免项目: - No.41a、49 - 数值单位统一采用 Parts-per 表示法 (ppm 及 ppb)	2026年8月31日
---------	--	------------

目次

1. 前言	P. 6
2. 本基准书的目的	P. 6
3. 适用范围	P. 6
4. 绿色采购基准	P. 6
5. 对供应商的要求	P. 6
6. 用语的说明	P. 7
附表 1.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P. 8
附表 2. 欧洲 RoHS 指令的豁免项	P. 14
附表 3. 欧洲 RoHS 指令的豁免项（适用于医疗器械和监测与控制仪器）	P. 22
附表 4. 不许产生的特定胺的一览	P. 25
附表 5. 构成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基准的法令，行业标准	P. 25
附表 6. 衣服或者相关配饰，以及对人体皮肤接触程度和衣服相同的衣服以外的纺织品中限制含量的的特定的致癌，诱变和生殖有毒物及其最大浓度限值清单	P. 26
附表 7. 附表 6 中限制含量的特定邻苯二甲酸酯清单	P. 27

1. 前言

为了降低环境负荷和确保产品与化学物质的安全，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及其相关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业务活动中持续推进防止地球变暖对策，资源循环和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我们认为，为了推进这些措施，不能单一地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更重要的是要从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采购开始，直至产品的制造，销售，使用，废弃，从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视点去制定自主管理基准，以响应和满足社会的要求。本基准书记载了根据“富士胶片集团 采购方针”制定的本集团对采购品的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2. 本基准书的目的

规定了有关本集团采购品的绿色采购基准。

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本集团生产、销售、提供的产品而采购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

4. 绿色采购基准

应满足下述(1)～(3)的所有基准。

(1) 采购品不应包含“含有限制化学物质”^{*1}。但是，本集团设定限定值时，应满足该限定值^{*2}。

(2) 应提供准确的有关采购品包含的“含有限制化学物质”与“含有量掌握管理化学物质”的信息。

(3) 应根据业内广泛使用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或同等管理基准，进行采购品的含有化学物质管理。

^{*1, *2} 附表 1 中记载了含有限制化学物质及其限定值

5. 对供应商的要求

为了推进绿色采购，请对下述各项目给予大力协助。

(1) 交付符合绿色采购基准的采购品

请交付符合附表 1 记载的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

(2) 提供符合绿色采购基准的信息

按照我们的请求源的指令，请提供 CMP Consortium 运营的信息传达表(chemSHERPA-AI 或 chemSHERPA-CI)，以证明交付给本集团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为符合绿色采购基准的采购品。另外，采购品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相应法律法规信息出现变更时，请更新并提供上面的资料。

但存在本公司指定其他格式的情况。

(3) 符合绿色采购基准采购品的管理

请根据“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或同等管理基准，对交付给本集团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进行管理。另外，为确认供应商的管理状况，会要求供应商自我核查。

(4) 其它

为了应对本公司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客户的要求，存在要求就特定的化学物质（群），法律法规，基准以及标准，采取下述应对措施的情况。

- ① 提供遵守特定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 ② 签署记载遵守法律法规的采购规格书或协议

6. 用语的说明

(1)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

符合以下任意一种的化学物质。

- ① 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中含有的物质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化学物质。
- ② 作为本集团的方针，禁止或限制在交付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中含有的化学物质。

(2) 含有量掌握管理化学物质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在交付给本集团的采购品中含有时，应掌握并管理该含有量。

(3) CMP Consortium

2025 年 10 月，JAMP (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将重组，并以新组织形式开始运营。该新组织运营 Chemical & Circular Management Platform (CMP) 及 chemSHERPA，旨在通过适当且高效地管理和传递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信息及资源循环信息，促进实现可持续社会。

CMP Consortium 网站: <https://cmp-consortium.com/english>

(4) 其它格式

本公司指定的基于同 CMP Consortium 一样被业内广泛运用的管理基准而制定的含有化学物质信息传达格式。

(5)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CMP Consortium 规定的作为产品含有化学物质信息传达的对象物质。为了预防人们的健康损害和环保而必须管理的物质，作为全体供应链相关方达成一致而选定的物质。（参照附表 5）
最新的管理对象物质，请到 CMP Consortium 网站上确认。

(6)信息传达表

为了公开，传达化学物质/配制品或成型品中所含报告对象的化学物质信息，由 JAMP 制作的信息传达表。将需要传达信息的对象化学物质规定为 JAMP 管理对象物质或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

化学物质，混合物使用的表格	chemSHERPA-CI
物品（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使用的表格	chemSHERPA-AI

(7)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指南

是 CMP Consortium 发行的指南。表述了为有效，合理地推进贯穿整个供应链的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尤其对于从化学物质/混合物到物品的转换工程，作为化学物质管理重点应着重关注，并进一步关注其前后工程，以便正确、有效地进行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管理要件。可从 CMP Consortium 网站获取上述指南。

(8) 遵守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注明的交付给本集团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零部件，部材，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副资材遵守特定法律法规的文件。

附表 1. 含有限制化学物质管理基准

(1) 化学物质，配制品

对象法规/物质名	对象产品	限制值	豁免产品
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管制的相关法律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对象物质】 参考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提供的 NITE 化学物质综合信息提供系统(NITE CHRIP) https://www.chem-info.nite.go.jp/en/chem/chrip/chrip_search/intSrhSpcLst?_e_trans=&slScNm=RJ_01_001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经济产业省网站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管制的相关信息（副生、国际条约相关）”中所指定的豁免内容 https://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kasinhou/about/class1specified_history.html
劳动安全卫生法 制造等禁止物质 【对象物质】 参考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提供的 NITE 化学物质综合信息提供系统(NITE CHRIP) https://www.chem-info.nite.go.jp/en/chem/chrip/chrip_search/intSrhSpcLst?_e_trans=&slScNm=RJ_04_011&cngLngMd=1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毒物剧毒品取缔法 特定毒物 【对象物质】 参考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提供的 NITE 化学物质综合信息提供系统(NITE CHRIP) https://www.chem-info.nite.go.jp/en/chem/chrip/chrip_search/intSrhSpcLst?_e_trans=&slScNm=RJ_03_001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臭氧层保护法 特定物质 【对象物质】 参考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提供的 NITE 化学物质综合信息提供系统(NITE CHRIP) https://www.chem-info.nite.go.jp/en/chem/chrip/chrip_search/intSrhSpcLst?_e_trans=&slScNm=RJ_12_001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化学武器的禁止及特定物质的管制等相关法律(化学武器禁止法) 特定物质 【对象物质】 参考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提供的 NITE 化学物质综合信息提供系统(NITE CHRIP) https://www.chem-info.nite.go.jp/en/chem/chrip/chrip_search/sltLst?_e_slt=&slScNm=RJ_11_001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兴奋剂控制法（兴奋剂）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鸦片法（鸦片，罂粟）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大麻控制法（大麻植物及其产品）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毒品特例法（管制药物）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欧洲 REACH 规则 (EC) 1907/2006 ANNEX XIV 认可对象物质 https://echa.europa.eu/authorisation-list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对象法规/物质名	对象产品	限制值	豁免产品
US TSCA Section 6(h) PBT 化学物质 https://www.epa.gov/assessing-and-managing-chemicals-under-tsca/persistent-bioaccumulative-and-toxic-pbt-chemicals-under	化学物质, 配制品	含有禁止	采购部门指定的化学物质、配制品
镉/镉化合物	化学物质, 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汞/汞化合物	化学物质, 配制品	含有禁止	无
多氯三联苯类 (PCT 类)	化学物质, 配制品	50 ppm 以下	无
苯 (CAS No. 71-43-2)	采购部门指定的化学物质, 配制品	1,000 ppm 未滿	无
二丁基锡(DBT)化合物	配制品	含有禁止	采购部门指定的配制品
八溴聯苯醚 C ₁₂ H ₂ Br ₈ O	化学物质, 配制品	1,000 ppm 以下	无
1,2,4-三氯苯 (TCB) (CAS No. 120-82-1)	化学物质, 配制品	1,000 ppm 未滿	无
全氟辛酸(PFOA) (CAS No. 335-67-1)与全氟辛酸盐及 PFOA 相关化合物 (i)含全氟辛酸及其支链异构体的任意一种 (ii) 其盐 (iii)条约的目的在于, 作为结构的其中一个因素, 特指部分带有(C ₇ F ₁₅)C 的直链或具有支链全氟化烷基的任意物质(含盐及聚合物)的 PFOA 相关化合物。以下的化合物作为 PFOA 相关化合物未含在内。 (i)C ₈ F ₁₇ -X、但是 X = F、Cl、Br (ii)CF ₃ [CF ₂] _n -R' 所涵盖的含氟聚合物。 此处, 为 R' = n> 16 的任意的组 (iii)全氟碳为 8 以上的全氟烷基羧酸(含其盐、酯、卤化物、酐) (iv)全氟碳为 9 以上的全氟链烷磺酸及全氟磷酸(含其盐、酯、卤化物、酐); (v)EUPOPs 规则附件 I 所收录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PFOS) https://echa.europa.eu/list-of-substances-subject-to-pops-regulation	化学物质, 配制品	PFOA 及其所有的盐, 25 ppb 以下 或 PFOA 相关化合物及 PFOA 相关化合物的组合, 1,000 ppb 以下	采购部门指定的化学物质、配制品

(2)物品

对象法规/物质名	对象产品	限制值	豁免产品
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的管制的相关法律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对象物质】 参考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提供的 NITE 化学物质综合信息提供系统(NITE CHRIP) https://www.chem-info.nite.go.jp/chem/chrip/chrip_search/intSrhSpcLst?_e_trans=&slScNm=RJ_01_001	化学物质，配制品	含有禁止	经济产业省网站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管制的相关信息（副生、国际条约相关）”中所指定的豁免内容 https://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kasinhou/about/class1specified_history.html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镉/镉化合物	物品	1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附表 2 及附表 3 参照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铅/铅化合物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附表 2 及附表 3 参照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六价铬/六价铬化合物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附表 2 及附表 3 参照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汞/汞化合物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附表 2 及附表 3 参照
欧洲RoHS指令 对象物质 多溴联苯(PBB)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附表 2 及附表 3 参照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多溴二苯醚(PBDE)	包材以外的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附表 2 及附表 3 参照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欧洲 RoHS 指令 对象物质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物品	1,000 ppm 以下 (单位均质材料)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CAS No.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CAS No.84-74-2)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CAS No.85-68-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CAS No.84-69-5)	物品	可塑性材料*3 中 4 种物质的合计在 1,000 ppm 以下 *3 “可塑性材料”指的是下述的均质材料： ・氯乙烯(PVC)、聚偏氯乙烯(PVDC)、聚乙酸乙烯酯(PVA)、聚氨酯 ・硅橡胶及天然乳胶漆除外的（尤其是含发泡多聚体类敷料及橡胶材料）其他所有聚合物 ・表面涂层、防滑涂层、上光液、转印纸、印刷图案 ・粘结剂、密封胶、涂料及油墨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所有可塑性材料*3 皆以不接触人体的粘膜，或不长时间接触人体的皮肤为前提条件，仅在工业或农业的作业场所由作业人员使用，或仅在室外使用的成形品 ・研究所用的测量设备及其零部件 ・RoHS 指令 (2011/65/EU)适用对象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医疗设备指令 (93/42/EEC)、体外诊断专用医疗设备指令 (98/79/EC)、主动嵌入式医疗设备指令 (90/385/EEC)适用对象的医疗设备及其零部件

对象法规/物质名	对象产品	限制值	豁免产品
铅	包材, 副资材	铅, 镉, 汞, 六价铬的总和 未滿 100ppm (包装或 包装零部件)	无
镉			
汞			
六价铬			
汞/汞化合物	电池	含有禁止	无
镉	电池	10 ppm 未滿	无
镉化合物	便携式电池	20 ppm 以下 (镉换算)	无
铅	碱干电池	40 ppm 未滿	无
铅	碱干电池以外的电池	1,000 ppm 以下	无
铅/铅化合物	便携式电池	100 ppm 以下 (铅换算)	无
汞/汞化合物	开关和继电器	含有禁止	无
汞/汞化合物	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作为 主要成分的低于 40 瓦(含 40 瓦)用于普通照明用途 的直管型荧光灯	含有禁止	无
铅/铅化合物	物品	90 ppm 未滿 (一般消费类产品的 喷涂, 表面涂层的部 分) (铅换算)	无
铅/铅化合物	如果物品或者儿童可以放 入口中的某个物品部分, 其一边尺寸小于 5 厘米, 或者有该尺寸的部分可拆 卸或突出时	这些物品或其易接近 部分中的铅 (铅换算) 的浓度小于重量比 500 ppm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 品
铅	由 PVC(聚氯乙烯聚合物 或共聚物)制成的物品	PVC 材料中含量低于 1,000 ppm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 品
六价铬化合物	-与皮肤接触的物品 -包含与皮肤接触的皮革 部件的物品	单位皮革 (换算成铬 (VI)) 的含量未滿 3 ppm (六价铬换算)	无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 C ₈ F ₁₇ SO ₂ X	物品	含有禁止	无
短链型氯代烷烃(碳链长为 10—13)(SCCPs) (CAS No. 85535-84-8)	物品	1,500 ppm 未滿	无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包括三丁锡基(TBT)化合物、三苯基锡(TPT)化合物)	物品	1,000 ppm 以下 (锡换算)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二丁基锡(DBT)化合物	物品	1,000 ppm 以下 (锡换算)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 品
偶氮染料・颜料(发生特定胺(参照附表 4))	1. 纺织品 2. 皮革产品	30 ppm 以下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甲醛	1. 木材产品 2. 纺织产品	含有禁止	无
二甲基甲酰胺(DMF) (CAS No. 624-49-7)	物品	0.1 ppm 以下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多环芳烃化合物(PAH) (CAS No. 50-32-8, 53-70-3, 218-01-9, 205-82-3, 205-99-2, 207-08-9, 192-97-2)	有橡胶或塑料部件物品	1 ppm 未滿 每个胶或塑料部件	无

对象法规/物质名	对象产品	限制值	豁免产品
全氟辛酸(PFOA) (CAS No. 335-67-1)与全氟辛酸盐及 PFOA 相关化合物 (i)含全氟辛酸及其支链异构体的任意一种 (ii)其盐 (iii)条约的目的在于, 作为结构的其中一个因素, 特指部分带有(C7F15)C 的直链或具有支链全氟烷基的任意物质(含盐及聚合物)的 PFOA 相关化合物。以下的化合物作为 PFOA 相关化合物未含在内。 (i)C8F17-X、但是 X = F、Cl、Br (ii)CF₃ [CF₂]ⁿ-R' 所涵盖的含氟聚合物。此处, 为 R' = n > 16 的任意的组 (iii)全氟碳为 8 以上的全氟烷基羧酸(含其盐、酯、卤化物、酐) (iv)全氟碳为 9 以上的全氟链烷磺酸及全氟磷酸(含其盐、酯、卤化物、酐); (v)EUPOPs 规则附件 I 所收录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PFOS) https://echa.europa.eu/list-of-substances-subject-to-pops-regulation	物品	PFOA 及其所有的盐, 25 ppb 以下 或 PFOA 相关化合物及 PFOA 相关化合物的组合, 1,000 ppb 以下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碳原子数为 9~14 直链状和支链状的全氟羧酸(C9-C14 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分子式为 C_nF_{2n+1}C(=O)OH (n=8,9,10,11,12 或 13) 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C9-C14 PFCAs), 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 任何 C9-C14PFCA 相关物质, 其具有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上的式为 C_nF_{2n+1}(n = 8,9,10,11,12 或 13) 的全氟基团, 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 任何 C9-C14PFCA 相关物质, 其具有不直接连接到另一个碳原子上式为 C_nF_{2n+1}(n = 9,10,11,12,13 或 14) 的全氟基团, 包括其盐类及其任何组合。 以下物质不包括上述名称中: -C_nF_{2n+1}-X(其中 n=9,10,11,12,13 或 14,X=F,Cl 或 Br),包括其任何组合; -C_nF_{2n+1}-C(=O)OX'(其中 n>13 且 X'=任何基团, 包括盐)	物品	C9-C14PFCA 及其盐的总和低于 25ppb 或 C9-C14PFCA 相关物质总和低于 260ppb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 (LCPFAC)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07/27/2020-13738/long-chain-perfluoroalkyl-carboxylate-and-perfluoroalkyl-sulfonate-chemical-substances-significant#sectno-citation-.721.10536 ·全氟辛酸铵(PFOA)其盐	物品(表面涂层)	含有禁止	杂质 ^{*4}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4} 关于PFOA及其盐,由于以上款项中有记载含量阈值,即使是杂质,也限制在25ppb以下
US TSCA Section 6(h) PBT 化学物质 https://www.epa.gov/assessing-and-managing-chemicals-under-tsca/persistent-bioaccumulative-and-toxic-pbt-chemicals-under	物品	含有禁止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特定的致癌物, 诱变物质和生殖毒物(请参阅附表 6)	1.衣服或相关配件 2.在正常或可以设想的使用条件下, 对人类皮肤接触程度和衣服相同的衣服以外的纺织品	见附表 6 (均质材料)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磷酸三(2,3 二溴丙酯) (TBPP) (CAS No. 126-72-7)	纺织品	含有禁止	无
三(吡啶基)氧化膦 (TEPA) (CAS No. 545-55-1)	纺织品	含有禁止	无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 (PBB) (CAS No. 59536-65-1)	纺织品	含有禁止	无

对象法规/物质名	对象产品	限制值	豁免产品
砷化合物	木材用防腐处理剂	含有禁止	无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化合物	·用于与皮肤接触的纺织 ·手套 ·用于与皮肤接触的鞋及其部件 ·挂毯和地毯 ·儿童产品 ·双组分室温固化成型试剂盒(RTV-2 密封剂模制盒)	1,000 ppm 以下 (锡换算)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杂酚油	木材用防腐处理剂	含有禁止	无
壬基酚聚氧乙烯 (NPE)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纺织品	100 ppm 未满足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4,4'-异亚丙基二苯酚 (Bisphenol A; BPA) (CAS No. 80-05-7)	热敏纸	200 ppm 未满足	无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CAS No. 1163-19-5)	物品	1,000 ppm 未满足 (单位零部件和材料)	无
红磷	包含电子绝缘用塑料部件的物品	1,000 ppm 以下	作为绝缘体可以确保电气安全的物品。 有关详情, 请咨询采购部门进行咨询。
全氟己烷磺酸(PFHxS) (CAS No.355-46-4)及其盐类	物品	禁止故意添加, 且 PFHxS 或所有盐类的总和不超过 25 ppb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PFHxS 相关化合物	物品	禁止故意添加, 且 PFHxS 相关化合物总量不超过 1,000 ppb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得克隆 (含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CAS No. 13560-89-9, 135821-74-8, 135821-03-3)	物品	禁止故意添加, 且含量不超过 1 ppm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UV-328) (CAS No. 25973-55-1)	物品	禁止故意添加, 且含量不超过 1 ppm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中链氯化石蜡 (碳数 14~17) (MCCPs) C ₁₄ H _(30-y) Cl _y y≥5, C ₁₅ H _(32-y) Cl _y y≥5, C ₁₆ H _(34-y) Cl _y y≥6, C ₁₇ H _(36-y) Cl _y y≥6	物品	禁止故意添加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长链全氟羧酸 (C ₉ -21 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i)C _n F _{2n+1} COOH (8≤n≤20)的直链及支链全氟羧酸 (ii)及其盐类 (iii)可能分解或转化为 C ₉ -21 PFCAs 的物质, 且其结构中含有全氟烷基部分 C _n F _{2n+1} (8≤n≤20) 但 C _n F _{2n+1} X (X=F,Cl 或 Br)不包含在 C ₉ -21 PFCAs 相关物质中	物品	禁止故意添加	采购部门指定的物品
多溴二苯醚 (PBDE)	包材	禁止故意添加, 且含量不超过 10 ppm	无

附表 2. 欧洲 RoHS 指令的豁免项(ANNEX III)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 的以外的 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 视控制器 械类别 9	类别 11
1	单端(紧凑型)荧光灯, 汞含有量(每盏)不超过下记量					
1(a)	普通照明用途 30 W 未满足: 2.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1(b)	普通照明用途 30 W 及其以上 50 W 未满足: 3.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1(c)	普通照明用途 50 W 及其以上 150 W 未满足: 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1(d)	普通照明用途 150 W 及其以上: 1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1(e)	普通照明用, 环状或方形结构, 管径≤17 毫米: 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1(f)	特殊用途: 5 mg					
1(f)-I	对于主要发射紫外光的灯: 5 mg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1(f)-II	特殊用途: 5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1(g)	在普通照明用途中具有 20000 小时及其以上使用寿命且 30W 未满足: 3.5 mg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2(a)	普通照明用的双端线型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超过(每盏):					
2(a)(1)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 管径 < 9毫米(例如 T2): 4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2(a)(2)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 管径 ≥ 9毫米且 ≤ 17 毫米(例如 T5): 3 mg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2(a)(3)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 管径 > 17毫米且 ≤ 28毫米(例如 T8): 3.5 mg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期限结束 2023.8.24
2(a)(4)	正常使用寿命的三基色荧光灯, 管径 > 28毫米(例如 T12): 3.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2(a)(5)	长寿命(≥ 25000 h)的三基色荧光灯: 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2(b)	其它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超过(每盏):					
2(b)(1)	直线型卤磷酸盐灯, 管径 > 28 mm (例如 T10 和 T12): 10 mg	期限结束 2012.4.13				
2(b)(2)	非线型卤磷酸盐灯(所有管径): 15 mg	期限结束 2016.4.13				
2(b)(3)	非线型三基色荧光灯, 管径 > 17毫米(例如 T9): 15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非线型三基色荧光灯, 管径 > 17毫米(例如 T9): 10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2(b)(4)	其他的普通照明用灯及特殊用灯(例 电磁感应灯): 15 mg					
2(b)(4)-I	其他一般照明用途和特殊用途的灯(如感应灯): 15 mg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2(b)(4)-II	主要发射紫外光的灯: 15 mg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2(b)(4)-III	应急灯: 15 mg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3	2022 年 2 月 24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CCFL)及外部电极荧光灯(EEFL)中的汞含量不超过(每盏)					
3(a)	短型(500 mm 及其以下): 3.5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3(b)	中型(超过 500 mm 和 1500 mm 及其以下): 5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 的以外的 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 视控制器 械类别 9	类别 11
3(c)	长型(超过 1500 mm 的灯): 13 mg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期限结束 2025.2.24
4(a)	其他低压放电灯中含有的汞 (每盏)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4(a)-I	低压无磷涂层放电灯中的汞,当设备要求灯的光谱输出的主要范围为紫外光谱时:每盏灯最多可使用 15 mg 的汞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b)	通用照明用高压钠(蒸气)灯,经过该进的显色指数 $R_a > 80$, 功率 ≤ 105 W, 其汞含量不超过(每盏): 16 mg	2027.2.24	2027.2.24	2027.2.24	2027.2.24	2027.2.24
4(b)-I	P (功率) ≤ 155 W: 30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4(b)-II	155 W $< P \leq 405$ W: 40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4(b)-III	405 W $< P$: 40 mg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期限结束 2023.2.24
4(c)	其他的普通照明用的高压钠(蒸汽)灯,灯中的汞含有量(每盏)不超过下记的量					
4(c)-I	P (功率) ≤ 155 W: 20 mg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c)-II	155 W $< P \leq 405$ W: 25 mg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c)-III	405 W $< P$: 25 mg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d)	高压汞(蒸气)灯(HPMV)中含有的汞	期限结束 2015.4.13				
4(e)	金属卤化物灯(MH)中含有的汞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f)	本附表 2 中没有特殊规定的其他的特殊用途放电管灯中含有的汞					
4(f)-I	本附件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特殊用途放电灯中的汞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f)-II	要求输出 ≥ 2000 流明 ANSI 的投影仪中使用的高压汞蒸气灯中的汞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f)-III	园艺照明用高压钠蒸汽灯中的汞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f)-IV	发出紫外光的灯中的汞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g)	用于标志,装饰或建筑,以及专业照明和轻工艺术品的手工制作发光放电管(HLDTs)中的汞限量如下: (a)20 mg 每电极对 + 0.3 mg 每cm灯管长度,但不得超过80 mg,针对暴露在 20 °C以下使用的户外以及室内的应用设备; (b)15 mg每电极对 + 0.24 mg 每cm灯管长度,但不得超过 80 mg,针对所有其他的室内设备	期限结束 2018.12.31				
5(a)	阳极线管(CRT)的玻璃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5(b)	玻璃中的铅含有量重量比不超过 0.2 % 的荧光灯管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6(a)	用于机械加工,钢材中及镀锌钢板中,作为合金成分包含的铅达到重量比 0.35 %	2026.12.11	2026.12.11	2026.12.11	2026.12.11	2026.12.11
6(a)-I	用于机械加工的钢材中作为合金元素,含铅量不超过0.35 % (重量比) *5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6(a)-II	作为合金元素用于批量热浸镀锌钢部件中,含铅量不超过0.2 % (重量比) 的铅*5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6(b)	作为合金成分的铝中包含的铅达到重量比 0.4 %	2027.6.11	2027.6.11	2027.6.11	2027.6.11	2027.6.11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 的以外的 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 视控制器 械类别 9	类别 11
6(b)-I	来源于回收的含铅铝废料，铝合金中的铅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0.4 % ^{*5}	2026.12.11			2027.6.30	2027.6.30
6(b)-II	用于机械加工，作为合金成分的铝中包含的铅达到重量比 0.4 % ^{*5}	2027.6.11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6(b)-III	作为合金元素用于铝铸造合金中，含铅量不超过 0.3 %（重量比），且铅来源于含铅铝废料回收 ^{*5}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6(c)	铜合金中的铅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 4 % ^{*5}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7(a)	高熔点焊接中包含的铅（即铅含有量重量比 85 %及其以上的铅基合金）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a)-I	用于半导体封装中芯片的连接，或将其他元件与芯片一同连接的内部互连的高熔点型焊料中的铅（即含铅量按重量计为 85 %或以上的铅基合金），其适用条件为：稳态电流或瞬态/脉冲电流为 0.1 A 或以上，或阻断电压超过 10 V，或芯片边长大于 0.3 mm × 0.3 mm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a)-II	用于电气和电子元件中芯片粘接一体式（即内部和外部）连接的高熔点型焊料中的铅（即含铅量按重量计为 85 %或以上的铅基合金），前提是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固化/烧结后的芯片粘接材料的热导率 > 35 W/(m × K)； - 固化/烧结后的芯片粘接材料的电导率 > 4.7 MS/m； - 固相线熔化温度高于 260 °C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a)-III	用于制造元件的一级焊点中的高熔点型焊料所含的铅（即含铅量按重量计为 85 %或以上的铅基合金）。其使用目的在于，随后进行二级焊料将电子元件安装到子组件（即模块、子电路板、基板或采用点对点焊接的组件）上时，不会使一级焊料重新熔化。 本子条目不包括芯片粘接应用和气密封装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a)-IV	用于将元件连接至印制电路板或引线框架的二级焊点中的高熔点型焊料所含的铅（即含铅量按重量计为 85 %或以上的铅基合金）： (1) 用于连接陶瓷球栅阵列（BGA）的焊球中； (2) 高温塑料包覆成型件（> 220 °C）中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a)-V	作为以下部件之间气密封材料的高熔点型焊料中的铅（即含铅量按重量计为 85 %或以上的铅基合金）： (1) 陶瓷封装或塞子与金属外壳之间； (2) 元件端子与内部子部件之间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a)-VI	用于在红外加热用白炽反射灯、高强度放电灯或烤箱灯中，在灯具组件之间建立电气连接的高熔点型焊料中的铅（即含铅量按重量计为 85 %或以上的铅基合金）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a)-VII	用于峰值工作温度超过 200 °C 的音频换能器中的高熔点型焊料所含的铅（即含铅量按重量计为 85 %或以上的铅基合金）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24 所列 用途除外）
7(b)	服务器，存储器，存储阵列系统，信号切换・接发信・传送及电气通信网络管理用的网路基础设施使用的焊接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7(c)-I	除介电陶瓷电容器外，其它电子电气元件中玻璃或陶瓷中的铅(例如压电电子装置)，或玻璃或陶瓷复合材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 的以外的 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 视控制器 械类别 9	类别 11
7(c)-II	额定电压高于交流电 125 伏特或直流电 250 伏特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铅	2027.12.31 (附表 2 No.7(c)-I 或 7(c)-IV 所列用途除 外)	2027.12.31 (附表 2 No.7(c)-I 或 7(c)-IV 所列用途除 外)	2027.12.31 (附表 2 No.7(c)-I 或 7(c)-IV 所列用途除 外)	2027.12.31 (附表 2 No.7(c)-I 或 7(c)-IV 所列用途除 外)	2027.12.31 (附表 2 No.7(c)-I 或 7(c)-IV 所列用途除 外)
7(c)-III	额定电压小于交流电 125 伏特或直流电 250 伏特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3.1.1				
7(c)-IV	以锆钛酸铅 (PZT) 为基础的介电陶瓷材料的电容器的铅, 该电容器为集成电路或分立半导体的组成部分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7(c)-V	玻璃或玻璃基质化合物中含有铅的电气和电子元件, 且具备以下任一功能: (1) 用于高压二极管的玻璃珠和晶圆玻璃层中的保护及电气绝缘; (2) 用于陶瓷、金属和/或玻璃部件之间的气密封; (3) 用于粘接, 工艺参数窗口低于 500 °C, 且黏度为 1013.3 dPa·s (“玻璃化转变温度”); (4) 用作电阻材料, 例如油墨, 其电阻率范围为 1 Ω/平方至 1MΩ/平方; 不包括微调电位器; (5) 用于微通道板 (MCP)、通道式电子倍增器 (CEM) 和电阻玻璃产品 (RGP) 的经化学改性的玻璃表面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7(c)-VI	陶瓷中含铅, 且具备以下任一功能的电气电子元件: (1) 用于压电锆钛酸铅 (PZT) 陶瓷; (2) 赋予陶瓷正温度系数 (PTC) 特性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7(c)-II, 7(c)-III, 7(c)-IV 及 附件 3 No.1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7(c)-II, 7(c)-III, 7(c)-IV 及 附件 3 No.1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7(c)-II, 7(c)-III, 7(c)-IV 及 附件 3 No.1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7(c)-II, 7(c)-III, 7(c)-IV 及 附件 3 No.14 所列 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7(c)-II, 7(c)-III, 7(c)-IV 及 附件 3 No.14 所列 用途除外)
8(a)	单触球型热熔断器中的镉及镉的化合物	期限结束 2012.1.1				
8(b)	电触点中的镉和其化合物	期限结束 2020.2.29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8(b)-I	用于以下用途的电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 断路器; - 热感控制器; - 热电机保护器 (不包括密封热电机保护器); - 交流开关额定值为: - 6 A 以上及交流电 250 V 以上; 或 - 12 A 以上及交流电 125 V 以上。 - 直流开关的额定电流为 20 A 以上及 直流电 18 V 以上; - 电源频率 ≥ 200 Hz 时使用的开关。	延长审议中				
9	六价铬用作吸收式电冰箱中碳钢冷却系统中的防腐剂, 其重量不超过冷却液的 0.75 %	期限结束 2020.3.5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9(a)-I	设计全部或部分使用电加热器, 在恒定运行条件下平均使用功率输入 < 75 W 的吸收式电冰箱 (包括迷你冰箱), 六价铬作为碳钢冷却系统冷却液中的防腐剂, 其重量不超过冷却液的 0.75 %	期限结束 2021.3.5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的以外的类别 8,9	体外诊断用医疗器械类别 8	工业用监视控制器机械类别 9	类别 11
9(a)-II	六价铬作为吸收式电冰箱中碳钢冷却系统冷却液中的防腐剂,其重量不超过冷却液的0.75 %: -设计全部或部分使用电加热器,在恒定运行条件下平均使用功率输入 $\geq 75\text{ W}$ 的吸收式电冰箱; -设计全部使用非电加热器的吸收式电冰箱	延长审议中				
9(a)-III	用作燃气吸收式热泵用于空间和水加热的碳钢密闭回路中工作流体的防腐蚀剂的,按重量计含量不超过 0.7 %的六价铬	仅限类别 1 2026.12.31				
9(b)	用于采暖,通风,空调机及制冷(HVACR)设备中含制冷剂的压缩机轴承壳和轴承衬套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8.7.5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9(b)-I	采暖,通风,空调和制冷(HVACR)设备中申明了电功率输入小于等于 9 KW 的含制冷剂涡旋式压缩机上的轴承壳和衬套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9.7.21				
11(a)	C-压缩机·顺应针·连接器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0.9.24				
11(b)	C-压缩机·顺应针以外的连接器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3.1.1				
12	热导模组 C 环涂层材料中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0.9.24				
13(a)	光学用途使用的白色玻璃中包含的铅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13(b)	玻璃过滤器及反射标准片玻璃中包含的镉及铅	期限结束 2018.7.5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13(b)-I	离子彩色滤光片玻璃中包含的铅	延长审议中				
13(b)-II	光学滤光玻璃中的镉;不包括本附件第39项的用途	延长审议中				
13(b)-III	反射标准片釉料中包含的镉和铅	延长审议中				
14	微处理器的针脚与封装体连接所使用的铅含量占 80 % ~ 85 %的含两种以上元素的焊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1.1.1				
15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和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需的焊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0.2.29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15(a)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用焊料中的铅,且至少以一项标准适用: - 大于等于 90 nm 的半导体技术节点; - 在任何半导体技术节点上的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单个芯片; - 芯片尺寸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堆叠芯片封装,或者大于等于 300 mm ² 的硅插技术。	延长审议中				
16	带硅酸盐套管的线型白炽灯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3.9.1				
17	用于专业复印设备的高强度放电灯(HID)中,作为发光剂的卤化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8(a)	特殊用途的放电灯,例如用于重氮复印,平板印刷,捕虫器,光化学和食物加工过程的含有磷光物质(如 SMS ((Sr, Ba) ₂ MgSi ₂ O ₇ :Pb) 的特种灯,铅作为荧光触媒剂(其中铅含量在其重量的 1 %或以下)	期限结束 2011.1.1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的以外的类别 8,9	体外诊断用医疗器械类别 8	工业用监视控制器类别 9	类别 11
18(b)	当放电灯用作含磷（如 BSP）日光灯时，其荧光粉末中的铅作为活化剂（铅含量不超过 1%）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延长审议中
18(b)-I	当含磷如 BSP (BaSi ₂ O ₅ :Pb)放电灯用作医疗光疗设备时，其荧光粉末中的铅作为活化剂（铅含量不超过 1%）	仅限类别 5 延长审议中	仅限类别 8 延长审议中 (附表 3 No.34 所列用途除外)	延长审议中 (附表 3 No.34 所列用途除外)		
19	超小型节能灯(ESL)主汞齐组分 PbBiSn-Hg 和 PbInSn-Hg，以及辅助汞齐组分 PbSn-Hg 中的铅含量	期限结束 2011.6.1				
20	液晶显示器(LCD)中连接前后平板荧光灯基质的玻璃中的氧化铅	期限结束 2011.6.1				
21	印刷油墨中的铅和镉，用于在玻璃（如硼硅酸盐和钠钙玻璃）上涂搪瓷	期限结束 2020.2.29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21(a)	用于彩色印刷玻璃以提供过滤功能，用作安装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显示器和控制面板中的照明应用的组件中的镉	期限结束 2021.7.21				
21(b)	用于硼硅酸盐玻璃上搪瓷的印刷油墨中的铅和镉	期限结束 2021.7.21				
21(c)	用于除硼硅酸盐玻璃之外的搪瓷涂层的印刷油墨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1.7.21				
23	除了连接器以外，实施微细螺距加工(螺距是 0.65mm 及其以下)的零部件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0.9.24				
24	通孔盘状和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的焊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25	构造材料，特别是密封釉料，玻璃原料密封圈中使用的表面传导电子辐射显示屏（SED）中包含的氧化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26	蓝黑(BLB)灯的玻璃外罩中包含的氧化铅	期限结束 2011.6.11				
27	用作大功率扬声器（特指连续几小时运转在声功率 125分贝以上）中传感器的焊料的铅合金	期限结束 2010.9.24				
29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录 I（类型 1，2，3 及 4）中定义的晶体玻璃中包含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延长审议中
30	声压在 100 分贝以上的大功率扬声器中，与音圈转换器连接导体之电机/机械焊料中的镉合金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31	无汞平板荧光灯(例如用于液晶显示器，设计或工业照明)中的焊料材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32	氙及氪雷射管中，使用于窗口结构的密封玻璃中的氧化铅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4.7.21
33	电力变压器内直径 100 微米及其以下的细径铜线焊接时使用的焊接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34	金属陶瓷质微调电位器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36	直流等离子体显示器中作为阴极溅射抑制剂中的汞含量最高为 30 mg	期限结束 2010.7.1				
37	以硼铝锌玻璃作为基板的高压二极管的镀锌层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38	用氧化铍连接铝制成的厚膜浆中的镉及氧化镉	期限结束 2016.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39	用于固态照明或显示系统中色彩转换 II-VI 族发光二极管（镉含量小于 10μg 每平方毫米发光区域）中的镉	期限结束 2018.11.20	期限结束 2018.11.20	期限结束 2018.11.20	期限结束 2018.11.20	期限结束 2018.11.20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的以外的类别 8,9	体外诊断用医疗器械类别 8	工业用监视控制器机械类别 9	类别 11
39(a)	用于显示照明应用中的下转换镉基半导体纳米晶体量子点中的硒化镉（每平方毫米的发光区域的镉小于 0.2 μg）	期限结束 2025.11.21	期限结束 2025.11.21	期限结束 2025.11.21	期限结束 2025.11.21	期限结束 2025.11.21
39(b)	用于显示和投影应用、直接涂覆在 LED 半导体芯片上的下转换半导体纳米晶体量子点中的镉（每平方毫米发光LED芯片表面积中的镉含量低于 5 μg），且每个器件中的含量上限为 1 mg。	2027.12.31	2027.12.31	2027.12.31	2027.12.31	2027.12.31
40	专业的声频设备中使用的模拟光藕的光敏电阻中的镉	期限结束 2013.12.13				
41	由于技术原因，必须直接安装在曲轴箱或手持内燃机汽缸内的，点火模块和其他电气和电子发动机控制系统中使用的电子电气元件的焊料和最终表面材料，以及印刷电路板表面材料中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7/68/EC 的分类为 SH: 1, SH: 2, SH: 3）	期限结束 2022.3.31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42	适用于非道路专业使用设备的柴油或燃气内燃机轴承和衬套中的铅： -总排量≥15 升的发动机；或 -总排量<15 升的发动机，设计用于启动和满载之间的时间要求小于 10秒的应用场合；或者其日常维护通常在恶劣和脏乱的户外环境中，例如采矿，建筑和农业应用。					延长审议中 (附表 2 No.6(c)所列用途除外)
43	涉及非仅供消费者使用设备中的发动机系统中的橡胶中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且塑化材料不与人体粘膜接触或不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的浓度值不超过： (a) 以下用途的橡胶中不超过 30%； (i) 垫圈涂层； (ii) 固体橡胶垫圈；或 (iii) 包括在至少三个部件的组件中的橡胶部件，其使用电能，机械能或液压能来进行工作，并且附接到发动机。 (b) 除 (a) 中提及的零件外，在含橡胶的零件中占橡胶的 10%。本条中的“长期接触人体皮肤”指每日持续接触超过 10分钟或间歇接触 30分钟。					期限结束 2024.7.21
44	被安装于在操作时用于固定位置的设备（设计供专业人士使用，也可供非专业用户使用）中的，属于欧洲法规（EU）2016/1628 管控范围内的内燃机中的传感器，驱动器和发动机控制单元上的焊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45	民用（专业）爆炸物的电气和电子起爆器中使用的叠氮化铅，史蒂芬酸铅，二甲基磺酸铅，橙铅（四氧化铅），二氧化铅和民用（专业）爆炸物电引爆器长时间烟火延期剂中的铬酸钡					延长审议中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类别 1-7,10	右边记载 的以外的 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 视控制器 械类别 9	类别 11
46	含有由聚氯乙烯废料混合物制成的塑料型材（以下简称“回收硬质 PVC”）的电气和电子式门窗，其中回收硬质 PVC 材料中的浓度不得超过按重量计 0.1 % 的镉和按重量计 1.5 % 的铅。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从电气和电子式门窗中回收的硬质 PVC，仅可用于生产《欧盟委员会条例(EC)第 1907/2006 号》附件 XVII 第 63 项第 18(a) 至 (d) 点所规定类别的新制品。 对于含有回收硬质 PVC 且铅在 PVC 材料中的含量按重量计等于或高于 0.1 % 的 PVC 制品，供应商应在将该等制品投放市场前，确保其以醒目、清晰可读且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以下声明： “含铅量 ≥ 0.1 %” 如因制品的性质无法在制品上进行标注，则应在制品包装上进行标注。 含有回收硬质 PVC 的 PVC 制品供应商，应在国家执法机关提出要求时，提交书面证明文件，以证实该制品中 PVC 的回收来源声明。对于在欧盟境内生产的 PVC 制品，可使用由用于证明可追溯性和再生材料含量的认证体系所签发的证书，作为证实上述声明的依据；此类认证体系包括依据 EN 15343:2007 或其他等效认可标准建立的体系。 对于进口制品中所作出的 PVC 回收来源声明，必须附有由独立第三方签发的证书，以提供等效的可追溯性和再生材料含量证明。					2028.5.28

*5 该豁免不适用于面向公众供应的，在正常或可合理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但是，在能够同时证明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则适用于本豁免原则：

- 该电气和电子设备或其任何可接触部分（无论是否有涂层）的铅释放速率不超过 $0.05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小时}$ （相当于 $0.05 \mu\text{g}/\text{g} \cdot \text{小时}$ ）；
- 对于有涂层的制品，能够证明该涂层足以确保在电气和电子设备正常或可合理预见的使用条件下，至少两年的时间内不会超过上述释放速率。

就本脚注而言，如电气和电子设备或其可接触部分在某一维度上的尺寸小于 5 cm，或者具有尺寸小于 5 cm 的可拆卸部分或突出部分，则视为儿童可能将该其可接触部分放入口中。

附表 3. 欧洲 RoHS 指令的豁免项(ANNEX IV)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右边记载的 以外的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视 控制器械类 别 9
利用或检测电离辐射的设备				
1	电离辐射检测器中的铅，镅和汞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延长审议中
2	X 射线管中的铅轴承；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3	电磁辐射放大器（微通道板和毛细板）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	X 射线管和图像增强器的玻璃粉中的铅，气体激光器和真空电子管中将电磁辐射转换为电子的部件所用的玻璃粉粘合剂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延长审议中
5	电离辐射防护装置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延长审议中
6	X 射线测试物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7	硬脂酸铅 X 射线衍射晶体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8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同位素放射性镅源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传感器，检测器，电极				
1a	离子选择电极以及 pH 电极玻璃中的铅和镅；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1b	电化学氧传感器中的铅阳极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延长审议中
1c	红外线检测器中的铅，镅和汞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1d	参考电极中的汞：低氯离子氯化汞，硫酸汞和氧化汞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其它应用				
9	氦镅激光器中的镅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延长审议中
10	原子吸收光谱仪（阴极射线）灯中的铅和镅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延长审议中
11	核磁共振成像（MRI）中作为超导和热导体合金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2	核磁共振仪（MRI）和超导量子干涉仪（SQUID）检测器中与超导材料连接的金属线中的铅和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1.6.30	延长审议中
13	砝码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4	用于超声换能器单晶压电材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5	用于与超声换能器焊接的焊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6	很高容量电容和损害测定电桥中的汞；检测和控制装置中高频射频（RF）开关和继电器中的汞含量不超过 20 mg 每开关或继电器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7	用于便携式紧急去纤颤器的焊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8	用于高性能红外图像模块（检测范围 8 - 14 μm）的焊料中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19	硅基液晶（LCoS）显示器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20	X 射线测量滤波器中的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3.7.21	期限结束 2024.7.21
21	X 射线影像增强器的荧光涂层中包含的镅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右边记载的 以外的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视 控制器械类 别 9
22	用于 CT 与 MRI 定位的头架以及在伽马射线及粒子射线治疗装置的定位（positioning）系统中使用的醋酸铅标记物	期限结束 2021.6.30	期限结束 2021.6.30	期限结束 2021.6.30
23	受电离放射线照射的医疗设备的轴承与用于磨损面的合金成分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21.6.30	期限结束 2021.6.30	
24	X 射线影像增强器中使铝与钢进行真空气密性贴紧而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25	针连接器系统表面涂层中包含的铅，该系统所需的非磁性连接器在通常运行与保管状态下始终以态低于零下 20 °C 的温度长期使用时	期限结束 2021.6.30	期限结束 2021.6.30	期限结束 2021.6.30
26	在正常运行与保管状态下，长期在低于 - 20 °C 温度下工作的下述用途中的铅 (a)印刷电路板上使用的焊料 (b)电气与电子部件的终端涂层及印刷电路板的涂层 (c)线缆连接使用的焊料 (d)变换器与传感器连接使用的焊料 周期性地用于低于 - 150 °C 的设备中的温度测量传感器的电气连接焊料的铅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1.6.30	延长审议中
27	以下各项中包含的铅 -焊料 -电气与电子部件的端子涂层及印刷电路板的涂层 -电线，屏蔽材料与同箱（enclosed）连接器的连接 其中，在下述 a），或 b）的磁场中使用时 a)医疗用核磁共振成像装置所用磁铁的等量点周围半径 1 m 圈内的磁场。 该医疗用核磁共振成像装置包括为便于在左面的圈内使用而设计的患者监视器 b) 适用于粒子射线疗法的回旋加速器磁铁的外部表面，距离用于射束发送与射束方向控制的磁铁 1 m 范围内的磁场 c) 符合性声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首次发布的 MRI 非集成线圈，或 d) 符合性声明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首次发布的，用于以医疗磁共振成像设备中磁铁等中心周围 1 m 半径范围内的磁场，包括集成线圈在内的 MRI 设备	延长审议中	2027.6.30	2027.6.30
28	用于将碲化镉（cadmium telluride）与碲锌镉（cadmium zinc telluride）数字阵列探测器安装到印刷电路板上的焊料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7.12.31	期限结束 2017.12.31	期限结束 2017.12.31
29	超导体或热导体合金中包含的铅，在医疗设备（8 类）和/或工业用监视控制设备中，用于低温冷却器（cryo-cooler）低温头和/或通过低温冷却器冷却的（cryo-cooled）低温探头和/或通过低温冷却器冷却的等电位（equipotential）结合系统时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1.6.30	期限结束 2021.6.30
30	碱性分散剂中包含的六价铬，碱性分散剂用于 X 射线影像增强器用光电阴极（photocathodes）的制造时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31a	自维修或翻新的医疗设备回收的，以及供维修或翻新的医疗设备（包括体外诊断及电子显微镜及其配件）使用的零部件中的铅、镉、六价铬以及 PBDE。假设再使用是在审核闭环的商对商回收系统中及已经向消费者通报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期限结束 2024.7.21
32	装入核磁共振成像（MRI）设备中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法（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s; PET）用检测器与数据获取装置的印刷电路板上的焊料中包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33	指令 93/42/EEC（医疗设备指令）IIa 类与 IIb 类移动式医疗设备使用的已贴装部件（populated）印刷电路板上的焊料中包含的铅。但不包括该移动式医疗设备中的便携式紧急用纤维性颤动除去装置	IIa: 期限结束 2019.12.31 IIb: 期限结束 2020.12.31		
34	放电灯荧光粉中的活性剂所包含的铅，用于含有 BSP（BaSi ₂ O ₅ :Pb）荧光体的体外循环光疗法（extracorporeal photopheresis）放电灯时	期限结束 2021.7.21	期限结束 2021.7.21	
35	即使是 2017 年 7 月 22 日之前上市的工业用监视与控制装置使用的背光液晶显示器用冷阴极荧光灯中的水银，单个灯的含量也不超过 5 mg			期限结束 2024.7.21
36	工业监控设备中除 C-顺应针连接系统以外使用的铅			期限结束 2020.12.31

No.	豁免项	对象与适用期限		
		右边记载的 以外的类别 8,9	体外诊断 用医疗器 械类别 8	工业用监视 控制器械类 别 9
37	用于电导率测量的镀铂电极中的铅，以下至少有一种情况适用 a) 在未知浓度的实验室应用中，电导率范围超过一个数量级（如范围在0.1 mS/m 和 5 mS/m之间）的大范围测量； (b) 样本精确度范围为 $\pm 1\%$ 和需要高耐蚀性电极的溶液测量： (i) 溶液酸度 $< \text{pH } 1$ ； (ii) 溶液碱度 $> \text{pH } 13$ ； (iii) 含有卤素气体的腐蚀性溶液； (c) 必须使用便携式工具进行的电导率超过 100 mS/m	期限结束 2025.12.31	期限结束 2025.12.31	期限结束 2025.12.31
38	用于CT和X射线系统的X射线探测器，每个交界面有超过 500 内连线的大面积裸片堆叠元素交界面所用焊料中的铅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期限结束 2019.12.31
39	至少存在 1 个以下特性的装置中使用的微通道板 (MCPs) 中的铅： (a)一个紧凑型电子或离子探测器，该探测器的空间限制为每个MCP最大 3 mm（包括探测器厚度和MCP的安装空间），总体最大 6 mm，并且对该探测器产生更大空间的替代设计从科学和技术上是行不通的； (b)至少适用以下 1 项的电子或离子检测用二维空间分辨率： (i) 25 ns 以内的响应时间 (ii) 149 mm ² 以上的检测区域 (iii) 1.3×10^3 以上的倍增率 (c)电子或离子检测用 5 ns 以内的响应时间； (d)电子或离子检测用 314 mm ² 以上的检测区域； (e) 4.0×10^7 以上的倍增率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0	工业监控设备中额定电压小于 125 V AC或 250 V DC的电容器中电陶瓷所含的铅			期限结束 2020.12.31
41	用于血液和其他体液，气体分析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中电流，电位和电导传感器聚氯乙烯(PVC)基材中作为热稳定剂的铅		期限结束 2022.3.31	
41a	用于全血中肌酐和血尿素氮分析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中，作为安培型、离子电位型和电导型电化学传感器基材的 PVC 内所含的热稳定剂铅。		期限结束 2023.12.31	
42	用于具有高频 (> 50 MHz)工作模式的血管内超声成像系统中的电动旋转连接器中的汞	延长审议中		
43	用于灵敏度应小于 10 ppm 的工业检测和控制仪器的氧传感器的赫希池镉阳极			期限结束 2023.7.15
44	设计用于电离辐射暴露超过 100 Gy /小时，且总剂量超过 100 kGy 的环境中，中心分辨率大于 450 电视线的摄像机，其耐辐射视频摄像管中的镉。	仅限类别 9 2027.3.31		2027.3.31
45	用于分析人体体液和/或透析液的离子选择性电极中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2028.7.21	2028.7.21	2028.7.21
46	磁共振成像（MRI）探测器线圈的塑料组件中使用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47	从医疗设备（包括体外诊断设备及其配件）中回收的和供其维修或翻新使用的零部件中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若再使用过程发生在经过审核的封闭B2B回收系统中且再使用的部件已向消费者通报	仅限类别 8 2028.7.21	2028.7.21	
48	铋锶钙铜氧化物 (BSCCO) 超导电缆和电线中的铅以及这些电线的电气连接中的铅	2027.6.30	2027.6.30	2027.6.30
49	用于毛细管流变仪温度超过 300 °C 且压力超过 1,000 bar 的毛细管流变仪熔体压力传感器中的汞	仅限类别 9 延长审议中		延长审议中

附表 4. 不许产生的特定胺的一览

特定胺	CAS-No.
4-氨基联苯	92-67-1
联苯胺	92-87-5
4-氯-2-甲基苯胺	95-69-2
2-萘胺	91-59-8
o-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5-硝基-o-甲苯胺	99-55-8
p-氯苯胺	106-47-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4,4'-二苯氨基甲烷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4,4'-二氨基	838-88-0
6-甲氧基-m-甲苯胺	120-71-8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4,4'-二胺基二苯硫化物	139-65-1
o-甲苯胺	95-53-4
4-甲基-m-甲苯二胺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o-甲氧基苯胺	90-04-0
4-氨基偶氮苯	60-09-3

附表 5. 构成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基准的法令，行业标准

管理对象基准	記号
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LR01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 Section 6 [使用禁止或限制对象物质]	LR02
EU ELV 指令 2011/37/EU 对象物质	LR03
EU RoHS 指令 2011/65/EU ANNEX II 对象物质	LR04
EU POPs 规则(EC) No 850/2004 ANNEX I	LR05
EU REACH 规则(EC) No 1907/2006 Candidate List of SVHC for Authorisation (認可对象候補物质) 和 ANNEX XIV (認可对象物质)	LR06
EU REACH 规则 No 1907/2006 [限制对象物质 Annex XVII]	LR07
EU 医疗器械规则 Annex I 10.4 化学物质	LR08
中国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LR09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GADSL)	IC01
IEC 62474 DB Declarable substance groups and declarable substances	IC02

附表 6. 衣服或者相关配饰，以及对人体皮肤接触程度和衣服相同的衣服以外的纺织品中限制含量的特定的致癌，诱变和生殖有毒物及其最大浓度限值清单

No.	物质名	CAS No.	最大浓度限制（均质材料）
1	镉及其化合物(EU REACH Annex 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	—	溶出后 1 ppm（从材料中溶出的镉金属）
2	六价铬化合物(EU REACH Annex 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	—	溶出后 1 ppm（从材料中溶出的六价铬）
3	砷化合物(EU REACH Annex 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	—	溶出后 1 ppm（从材料中溶出的砷）
4	铅及其化合物(EU REACH Annex XVII, Entry 28, 29, 30, Appendices 1-6)	—	溶出后 1 ppm（从材料中溶出的 Pb 金属）
5	苯	71-43-2	5 ppm
6	苯并[a]蒽	56-55-3	1 ppm
7	苯并[e]荧蒽	205-99-2	1 ppm
8	苯并(a)芘; 苯并[de]屈	50-32-8	1 ppm
9	苯并[e]芘	192-97-2	1 ppm
10	苯并[j]荧蒽	205-82-3	1 ppm
11	苯并(k)荧蒽	207-08-9	1 ppm
12	屈	218-01-9	1 ppm
13	二苯并[a,h]蒽	53-70-3	1 ppm
14	α, α, α, 4-四氯甲苯; 对氯三氯甲苯	5216-25-1	1 ppm
15	α, α, α-三氯甲苯; 三氯化苄	98-07-7	1 ppm
16	α-氯甲苯; 氯化苄	100-44-7	1 ppm
17	甲醛	50-00-0	75 ppm
18	邻苯二甲酸二 C6-8 支链烷基酯(富 C7)	71888-89-6	1000 ppm (本物质单独、或者本物质与符合 EU CLP 法规的致癌, 生殖细胞诱变或生殖毒性, 列入 EU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 1A 1B 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参考附表 7）的合计
19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1000 ppm (本物质单独、或者本物质与符合 EU CLP 法规的致癌, 生殖细胞诱变或生殖毒性, 列入 EU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 1A 1B 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参考附表 7）的合计
20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605-50-5	1000 ppm (本物质单独、或者本物质与符合 EU CLP 法规的致癌, 生殖细胞诱变或生殖毒性, 列入 EU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 1A 1B 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参考附表 7）的合计
21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	131-18-0	1000 ppm (本物质单独、或者本物质与符合 EU CLP 法规的致癌, 生殖细胞诱变或生殖毒性, 列入 EU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 1A 1B 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参考附表 7）的合计
22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1000 ppm (本物质单独、或者本物质与符合 EU CLP 法规的致癌, 生殖细胞诱变或生殖毒性, 列入 EU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 1A 1B 的其他的邻苯二甲酸酯（参考附表 7）的合计
23	N-甲基-2-吡咯烷酮; 1-甲基-2-吡咯烷酮	872-50-4	3000 ppm
24	N,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127-19-5	3000 ppm
25	N,N-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968-12-2	3000 ppm

N.o	物质名	CAS No.	最大浓度限值（均质材料）
26	1,4,5,8-四氨基蒽醌; C.I.分散蓝 1	2475-45-8	50 ppm
27	4-[(4-氨基苯基)(4-亚氨基-2,5-环己二烯-1-亚基)甲基]苯胺单盐酸盐; 碱性红 9	569-61-9	50 ppm
28	[4-[4,4'-双（二甲基氨基）苯亚甲基]环己基 2,5-二烯-1-基]二甲基氯化铵; 碱性紫 3（米氏酮（EC No. 202-027-5）或米氏碱（EC No. 202-959-2）含量 0.1%以上的情况）	548-62-9	50 ppm
29	4-氯-邻甲苯胺盐酸盐	3165-93-3	30 ppm
30	2-萘基乙酸铵	553-00-4	30 ppm
31	4-甲氧基-1,3-苯二胺硫酸盐; 2,4-二氨基苯甲醚硫酸盐	39156-41-7	30 ppm
32	2,4,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21436-97-5	30 ppm
33	喹啉	91-22-5	50 ppm

附表 7. 附表 6 中限制含量的特定邻苯二甲酸酯清单

物質名	CAS No.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正戊异戊酯（直链，支链） [1] 正戊基异戊基邻苯二甲酸酯 [2]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3]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4]	84777-06-0 [1] 776297-69-9[2] 131-18-0 [3] 605-50-5 [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1,2-苯二酸-二(C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68515-42-4
邻苯二甲酸二 C6-8 支链烷基酯(富 C7)	71888-89-6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直链，支链）	68515-50-4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